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阿合奇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种公牦牛购置项目（二次） 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种公牦牛），属于（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阿合奇县羊海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阿合奇县羊海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2年11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